



無綫電視集團總經理李寶安昨就陳志雲案出庭作供。

揭陳志雲做騷收錢 李寶安不滿台慶外判

強調無綫事前全不知情 指公司收外借演員佣金被剝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陳志雲涉貪污案，無綫電視集團總經理李寶安昨在庭上揭露自《翡翠歌星賀台慶2009》活動後接獲公司同事投訴，直指公司有人涉及違法行為，他展開內部審計後揭發《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的贊助商和集團除了支付130萬元給無綫電視外，還額外支付共16萬元給《志雲飯局》現場騷的主持人陳志雲，嘉賓黎耀祥及第三者思潮製作公司，而無綫事前全不知情。此外，陳志雲的新書發布會表面為慈善活動，但事實上由瑪貝爾贊助30萬元舉辦簽書會活動，還要無綫5名花旦免費出席，剝削無綫可從五花旦中抽取旗下藝員的佣金。



陳志雲助陣的《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星光熠熠。資料圖片



陳志雲昨由王喜陪同出庭。

據知，李寶安將於今天全日接受辯方3位大狀盤問，之後控方最快於本周三將傳召無綫電視最重量級人物、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逸華(六孀)出庭作供，之後便是副行政主席梁乃鵬。

六孀最快周三出庭作供

於2007年2月開始受僱無綫，2009年9月晉升為集團總經理的李寶安昨作供稱，多年來無綫與奧海城都會舉辦除夕倒數活動，活動屬於無綫電視與贊助商信和集團合辦，身為無綫業務總經理的陳志雲若出席該活動，無綫毋須支付額外薪酬給他，若陳志雲要收取第三者款項出席倒數，陳必須事前向公司作書面申請。

李寶安指，「當晚我看電視才知道倒數活動有《志雲飯局》現場騷的環節，陳志雲事前從沒有向他作出有關活動的申請，更沒有申報收取思潮11.2萬元的出騷費用，事實上無綫電視是嚴禁員工收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費用。」

施計得知思潮收款16萬

他為了查證曾施小計，着公司會計部的女主管致電奧海城商場推廣經理區國恆，假稱對方是否已付款給思潮公司額外費用，區雖然表現驚訝，但都回答說已經付款16萬元給思潮。

此外，李寶安續指，「無綫旗下有一出版社的子公司，負責製作及印刷無綫電視周刊，今次陳志雲的新書出版，書中有10頁紙推廣瑪貝爾產品的內容，好明顯牽涉商業元素」，況且活動中有布景板，板上有瑪貝爾、思潮製作公司及《志雲14.2情人節首選》的標誌，瑪貝爾更是今次簽書會的贊助商，除了贊助費30萬元外，還預備250份禮物給出席嘉賓、藝人及傳媒記者。在此情況下，他絕不會批准無綫5名花旦余詩曼、楊怡、楊思琦、陳敏之及陳倩揚免費出席及貼上奧海城標貼的簽書會。

至於5名花旦免費出席陳志雲的簽書會，事前有否獲得藝員部總監樂易玲的批准，他則不知情。李寶安表明他對於簽書會活動前，奧海城與思潮製作公司曾訂立合約，內容指明由思潮安排5名花旦出席活動，他事前全不知情，他認為花旦出席活動大可以由無綫自行安排，今次的簽書會剝削了無綫收取藝人外借出席活動的佣金費。此外，無綫旗下有出版社，可自行作印刷工作。

李寶安亦同意辯方所指，陳志雲早於他上任前，曾於2008年10月8日獲現已退休的總經理陳禎祥書面批准出席東方行中環旗艦店開幕，及凌志房車推廣活動，2個活動陳志雲共收得10.8萬元報酬。李寶安解釋只要陳志雲的外間工作沒有損害公司利益、形象、與公司業務沒有利益衝突及是私人時間參與，公司一般都不會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李寶安昨被辯方資深大律師謝華淵盤問時承認他在任期間，曾兩度接獲陳志雲向他作書面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其中包括出席保誠保險公司內部聚會，收費為4萬多元，由於他審批該活動在陳的私人時間，且性質與無綫業務無關，並沒有損害公司的利益，乃同意陳志雲的申請；而另一次則是陳志雲申請在未來2年將出席一連串的公益活動。

承認會准陳志雲外間工作

李寶安亦同意辯方所指，陳志雲為無綫主持了159集《志雲飯局》是完全沒有收取額外薪酬，但對於辯方所指陳志雲並非屬於「藝人身份」，而是「名人身份」時，李寶安卻強烈反對此說，強調陳志雲只有一個身份，就是無綫電視業務總經理，陳的身份都是源於與無綫電視的僱傭合約條文限制。僱傭合約已清楚說明，任何僱員在未經公司書面批准下，不得接取外間工作及收費。

與公司業務無衝突可接受

李寶安同意辯方所指，陳志雲早於他上任前，曾於2008年10月8日獲現已退休的總經理陳禎祥書面批准出席東方行中環旗艦店開幕，及凌志房車推廣活動，2個活動陳志雲共收得10.8萬元報酬。李寶安解釋只要陳志雲的外間工作沒有損害公司利益、形象、與公司業務沒有利益衝突及是私人時間參與，公司一般都不會反對。

李寶安亦同意辯方所指，陳志雲為無綫主持了159集《志雲飯局》是完全沒有收取額外薪酬，但對於辯方所指陳志雲並非屬於「藝人身份」，而是「名人身份」時，李寶安卻強烈反對此說，強調陳志雲只有一個身份，就是無綫電視業務總經理，陳的身份都是源於與無綫電視的僱傭合約條文限制。僱傭合約已清楚說明，任何僱員在未經公司書面批准下，不得接取外間工作及收費。

未經批准不可收報酬

辯方大狀指，其實無綫一直知道陳志雲在某些時候以個人身份被邀請出席第三者活動，甚至收取報酬。李寶安回應指：「如果不觸犯公司規條及原則，我們都會讓他出席，例如保誠保險，我都批准陳收費出席。」李寶安再強調，任何無綫員工，包括行政人員接取外間工作，都要向公司作出申報。

驚訝無綫支付思潮服務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李寶安庭上作供表示，當初並不知道新濠天地是以520萬元贊助《翡翠歌星賀台慶》這個節目，亦不知道思潮會抽取66萬元。他對無綫與思潮製作公司簽訂合約，要支付思潮55萬元的服務費用感到驚訝及憤怒，認為無綫應該全數收取500多萬的製作費用。

陳永孫事前沒提及思潮

李寶安表示，2009年新濠天地贊助的《翡翠歌星賀台慶》屬單一性特別節目，由陳永孫在有關會議上提出，並提及新濠天地會是該節目的贊助商，但卻沒有提及有第三者的參與，亦沒有人向他提及思潮這間公司。李得悉有關計劃後，一直相信是次活動的贊助費用為450萬元，與其他節目比較，如「澳門小姐」，扣除製作成本約30多萬後仍有收益，認為贊助費用合理。

李寶安又指當時有特別要求為這次活動預備一個預算表，而該表格列出無綫的收入為450萬元，14項支出為314萬5千3百元，然而，無綫給予思潮55萬元的大數目支出卻沒有出現於預算表中。

他接着表示，獲悉思潮公司的參與是在內部審計開始後，但他事前並沒有看過由新濠、無綫及思潮三方所簽訂的合約，亦完全不知道新濠會提供520萬元予無綫，另再給予69萬元思潮作提供物流的服務費。當他得悉這份三方合約後感到「好驚訝」。他認為無綫可完全做到思潮提供的服務，沒有理由讓思潮抽走69萬元，無綫應該全數獲得589萬元的製作費用。他表示在審計過程中，曾就此事責怪陳永孫。



被批評公司規模細小的思潮製作公司董事董培崗。

稱合約內容荒謬感憤怒

李寶安繼而對思潮與無綫簽訂的雙方合約更加憤怒，認為該份合約荒謬。該份合約，思潮須負責替無綫尋找贊助商、提供物流服務等。李稱，無綫本身有相關的銷售部門，有百多個營業員，此亦同時是陳永孫的職責；且並不覺得思潮有為其帶來任何廣告收益。他稱：「公司有2千至3千個員工，何以會做唔到？根本不需要找一間這麼小的公司來做」，認為無可能簽署這份合約；並說若事前知道這份合約的內容便不會批准簽署，因兩份合約中思潮的職責有太多的重複。

另李寶安表示，若有第三方參與製作，會由行政部或製作行政部跟進；若金額超過20萬元，亦會以投標方式格價。而無綫出信授權某間公司替其執行職務的做法更是「非常之不普遍」，無綫亦不會讓思潮這麼小及未經批准的公司替其收取製作費。



被李寶安指沒有權與思潮簽訂合約的陳永孫。

李寶安對3被告的指摘

陳志雲 兩次活動均無申報，亦沒有向公司/上級申請參與；出席與無綫業務有衝突的活動。

董培崗 其任董事的思潮製作公司規模小，未聽聞過該公司，亦不在無綫已批核代理人公司名單上；其提供的物流工作，如安排住宿、運送道具等，無綫也可安排；未有幫無綫獲取任何廣告收益。

陳永孫 尋找贊助商是他的工作，不明何以要聘請思潮作代理人公司；沒有權與思潮簽訂這種合約，超過20萬元的合約須以投標形式格價，但是次沒有；與思潮簽訂合約本身「不正常」，合約內容十分荒謬。



視帝黎耀祥和家人出席由陳志雲助陣的《奧海城全城狂歡邁向2010》活動。資料圖片

與辯方大狀針鋒相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當主控就有關陳永孫及董培崗的《翡翠歌星賀台慶》提問時，李寶安作供時雖語氣嚴苛，近乎責罵；但相對於接受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盤問，回答與陳志雲相關的奧海城倒數、簽書活動時的針鋒相對場面比較，前者已令人感到較為平和。

李寶安昨於庭上回答有關《翡翠歌星賀台慶》的提問時，多次對陳永孫的行為表示不明白，對多個問題都予以「絕對沒有」、「絕對不會」等絕對否定的答案。他對於陳永孫所作之行為予以否定，語氣嚴厲而不客氣。但其後場面更為「火爆」，當辯方資深大律師謝華淵盤問李寶安時，他即與謝華淵針鋒相對。謝華淵在庭上問及為何有關無綫派員到庭抄寫筆記的事件，在夜間新聞報導消失了時，李寶安卻稱自己是在晚間新聞中得悉此事，並着謝「睇多啲」、「睇多兩次」等，有時不待謝華淵問完問題便搶答。當謝讀出一份合約的條款時，李更跟着他在庭上一同讀出，表現急躁，處處與謝針鋒相對。

強調無叫律師庭上抄筆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上周二辯方揭發有無綫電視法律部律師及女助手連日來在庭上抄筆記，引發「藐視法庭」疑雲，李寶安昨強調「我一啲都無睇過有關筆記內容，事實上是公司副行政主席梁乃鵬指令法律部律師到watching brief(監察旁聽)，待案件完結後才向公司高層匯報，以決定日後公司需否就本案提出民事索償等。」

派員旁聽僅備日後索償

對於無綫電視外部曾醒明於上周二當日下午回應記者查問時，否認是李寶安指示法律部人員到庭旁聽時，李寶安解釋：「我上周二下午在公司一直開會，

從沒有接觸過曾醒明，更沒有授權他作出此回應。」李寶安稱他是代表公司着法律部律師陳樹鴻到庭只作watching brief，從沒有叫他在庭上筆錄，事實上是公司副行政主席梁乃鵬指示的，公司董事局亦知道派出法律部同事到庭，因為本案可能會涉及很多公司的程序，日後公司可能會提出民事索償等。

至於有關無綫法律部同事在庭上抄筆記內容，李寶安稱從沒有看過，而該同事每日散庭後都沒有返回公司。